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
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原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哈飞厂区91号楼102室。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全面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调整股东会职权和董事会职权；3、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相应调整其职权；4、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

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哈飞厂区 91 号楼 102 室”。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其中，原制度中的“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没有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02850077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第四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哈飞厂区 91 号楼 102 室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股东以其<u>所持</u>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资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u>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u>	第十条 股东以其<u>认购的</u>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财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u>文件</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u>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u>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即为《公司法》中所述的经理、副经理。</u>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u>党总支</u>，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党总支</u>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u>党组织</u>，<u>开展党的活动</u>，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党组织</u>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u>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种类</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同次发行的同<u>种类</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u>应当</u>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类别</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u>类别</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u>股份</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u>面额股</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u>总数</u>为 819,893,21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 司 <u>已 发 行 的</u> 股 份 数 为 819,893,21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u>等形式，<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得</u>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u> <u>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u>分别</u>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u>发行股份； （二）<u>非公开</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u>规定</u>以及中国证监会<u>批准</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u>（三）</u>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额的百分之十</u>，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u>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u>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u>（二）</u>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数的10%</u>，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u>可以</u>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u>应当</u>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u>作为<u>质押</u>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为<u>质权</u>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u>百分之五</u> 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u>5%</u> 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u>的一般规定</u>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种类</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u>种类</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类别</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u>类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u>或</u>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u>或者</u>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u>或</u>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u>或者</u>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u>本</u>章程、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 查阅、<u>复制公司</u>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u>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三十八条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u>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u>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u>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新增	<u>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新增	<u>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u>	第四十九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u>（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u>前述</u>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该等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财务资助，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财务资助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u>（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u>前款</u>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该等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财务资助，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财务资助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u>《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u>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u>六人</u>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经营场所所在地、董事会指定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方便股东参加会议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u>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 <u>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u>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经营场所所在地、董事会指定地点或股东会召集人为方便股东参加会议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六条	删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	删除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在召开 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九条	删除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至第九十九条	删除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五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u>(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意见；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意见；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就任后应及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义务，其对公司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第六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 <u>辞职</u>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六十二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追偿的保障措施。</u> 董事 <u>辞任</u>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新增	第六十三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或</u>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或者</u>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u>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u>对股东大会负责。</u>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	

事长1名。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u>或其他</u>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十五）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u>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u>（十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u>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董事会授权方案：</u> <u>（十六）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u> （十七）决定公司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二十一）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u> （二十二）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二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 （二十一）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u>（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u> <u>（二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u> <u>（二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u>
---	--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u>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u> <u>（一）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均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u> <u>（二）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不得为其提供担保：</u> <u>1、国家法律制度和本章程规定不得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u> <u>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u> <u>3、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u> <u>4、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u> <u>5、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u> <u>6、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子公司或股东利益的。</u> <u>（三）提供对外担保必须依法订立担保合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合同的保存、跟踪被担保单位的变</u>	删除

<u>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u> <u>（四）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u> <u>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u>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u>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第七十条 （一）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新增	第七十一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如下股权投资事项应提交

	<u>董事会决定：</u> <u>（一）主业内投资项目：</u> <u>对同一投资项目出资总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新增类投资项目（新设子公司、投资并购、参股投资等新增投资）以及对同一投资项目出资总额累计为 5 亿元以上的增资类项目（项目增资）。</u> <u>（二）非主业投资项目、类金融投资项目和境外股权投资项目。</u> <u>股权投资项目达到第七十条第二款相关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u>
新增	第七十二条 <u>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属于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
新增	第七十三条 <u>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u>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项目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七十四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项目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或

(或等值外币)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捐赠事项。在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项目金额<u>大于</u>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等值外币)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捐赠事项。在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项目金额<u>在</u>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u>以上</u>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u>及时</u>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u>企业存在</u>的问题; (二) <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u>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u>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u>等。必要时,<u>有权单独</u>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u>议题</u>,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u>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u>,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u>(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u>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 组织制订<u>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u>,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u>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和集团公司</u>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u>方面</u>监督检查<u>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u>的问题; (二) 确定<u>年度董事会</u>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u>会议时间</u>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u>议案</u>,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u>表决</u>; (四) <u>主持股东会</u>,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u>(六)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七) 组织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u>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u>

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u>（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u> （十一）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u>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u> <u>（十三）主持股东大会；</u>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u>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u>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u>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半数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过半数</u>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u>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u>	删除
新增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新增	<u>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u>第八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u>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u>第八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新增	<u>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u>第八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八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u>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u>第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 1/2 以上，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u>第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u>

	<u>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u> <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十条 董事会<u>还</u>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u>专门委员会</u>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u>（一）人员组成：</u> <u>1、战略委员会</u>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 <u>2、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u>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 <u>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u>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u>委任；</u> <u>3、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兼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u> <u>4、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u> <u>5、公司战略规划管理部门作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u> <u>（二）职责：</u>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u>4、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可持续发展制度、战略与目标、可持续发展（ESG）相关报告等；</u> <u>5、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提出建议；</u> 6、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或者可持续发展（ESG）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u>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 <u>（一）人员组成：</u> <u>1、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u> <u>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委任；</u> <u>3、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u>	删除

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4、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5、公司审计管理部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协助审计委员会工作，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u>(二) 职责：</u>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提议聘请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聘请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审查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酬；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u>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 <u>(一) 人员组成：</u>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	<u>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u>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u>董事会委任；</u> <u>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u> <u>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即自动丧失委员任职资格。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u> <u>5、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u> <u>（二）职责：</u> <u>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u> <u>2、根据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国内外、行业内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审查公司薪酬政策；</u> <u>3、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u> <u>4、研究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u> <u>5、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负责实施考核工作。</u>	<u>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u> <u>（一）人员组成：</u> <u>1、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u> <u>2、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委任；</u> <u>3、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u>	<u>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u>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4、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5、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作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u>（二）职责：</u> 1、<u>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2、<u>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3、<u>负责独立董事、面向社会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提名；</u> 4、<u>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 或者 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四）至（六）款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每	第九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

届任期与董事会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u>生产</u>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u>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u>； （二）<u>组织提出</u>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u>年度</u>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u>组织提出</u>公司<u>年度投资计划</u>和投资方案，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u>（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定额度以内的投资项目；</u> （五）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u>（六）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u>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交易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u>公司分支机构</u>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	第九十八条 总经理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u>拟订</u>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u>拟订</u>公司投资方案，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u>批准董事会授权决定额度以内的投资项目</u>；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u>（五） 拟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u> （六）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交易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u>以及分公司、子公司</u>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u>按照有关规定</u>，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总监</u>；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除应

具体规章； <u>（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u> （十四）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总会计师</u>；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u>（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u> <u>（十七）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u>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会议；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需要其审议的直接投资企业提交的该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表决意见； <u>（二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管理人员</u>； <u>（十四）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u> （十五）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会议； （十六）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七）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需要其审议的直接投资企业提交的该企业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表决意见；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u>签订重大合同</u>等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请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七章 监事</u> <u>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u>	删除
<u>第八章 党总支</u>	<u>第七章 党组织</u>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 <u>党总支</u> 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公司 <u>党总支</u> 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 <u>党总支</u> , 符合条件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u>监事会</u> 、经理层。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 <u>党组织</u> 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公司 <u>党组织</u> 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 <u>党组织</u> , 符合条件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 <u>党总支</u> 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团结带领职工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 <u>党组织</u> 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团结带领职工

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新增	<u>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u> <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u> <u>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党组织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u>
新增	<u>第一百〇八条 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在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u>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u>将</u>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产</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金</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u>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u>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必须</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u>《公司法》</u>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u>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u>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或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以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为前提；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u>百分之三十</u>；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u>（五）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则公司可不进行本款所述的利润分配；</u>	第一百一十五条 <u>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u>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或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以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为前提；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u>30%</u>；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u>（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u>

(六)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u>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u> <u>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u> <u>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u> <u>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u> (六)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

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并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独立董事应当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并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一）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二）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三）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一）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二）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三）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四）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公司拟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四）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公司拟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u>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u>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本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的的方式进行。</u>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或 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u>应当</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u>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u>书</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u>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u>

	<u>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新增	<u>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第一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虽然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受公司实际控制和支配的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各级子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虽然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受公司实际控制和支配的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各级子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本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 备案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u>组织和</u>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议事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u>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u>，对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章程》</u>及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第十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

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	删除

<u>依照规定征集股东提案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权。</u> <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及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投票）；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及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投票）；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经营场所所在地、董事会指定地点或股东会召集人为方便股东参加会议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u>（二）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u>同意票或反对票或</u>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u>（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u> <u>（七）如委托多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u>	第三十二条 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u>赞成、反对或者</u>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新增	<u>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第三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u>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第三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 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会议议程: (一)推举或确定会议主持人(如需要);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规则; 1、会议的召集情况;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会议议程: (一)推举或确定会议主持人(如需要);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规则; 1、会议的召集情况;

2、会议的议程； 3、会议提案的宣读（或介绍）、审议方式； 4、会议表决方式； 5、其他事项。 （五）审议会议议题和提案； （六）推举两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提名两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异议通过；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由会议主持人提名的两位股东代表全部或者之一表示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可再提名一位或两位股东代表，由出席<u>大会</u>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无法推举的，由出席<u>大会</u>的、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两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担任）； （七）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 （八）律师、股东代表、<u>监事代表</u>共同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九）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宣读每一提案的现场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现场调整上述会议程序和议程。	2、会议的议程； 3、会议提案的宣读（或介绍）、审议方式； 4、会议表决方式； 5、其他事项。 （五）审议会议议题和提案； （六）推举两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提名两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异议通过；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由会议主持人提名的两位股东代表全部或者之一表示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可再提名一位或两位股东代表，由出席<u>会议</u>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无法推举的，由出席<u>会议</u>的、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两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担任）； （七）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 （八）律师、股东代表共同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九）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宣读每一提案的现场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现场调整上述会议程序和议程。
<u>第四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删除

<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表决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u>(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 公司年度报告；</u>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u>(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u>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u>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u> <u>(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u> <u>(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u> <u>(三)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u>

	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不参加计票、监票； （五）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三）款执行；无异议的，按本规则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执行。
新增	<u>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u>
新增	<u>第五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u> <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u>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u> <u>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u> <u>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
新增	<u>第五十六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u> <u>（一）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u>

	<u>(二)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办法:</u> <u>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u> <u>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 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u> <u>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 应当立即进行核对。</u> <u>(三) 投票办法</u> <u>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 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u> <u>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 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 该股东投票无效, 视为放弃该项表决;</u> <u>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 少于或等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 该股东投票有效, 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u> <u>(四) 董事当选</u> <u>1、等额选举</u> <u>(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过半数即为当选;</u> <u>(2)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 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时, 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会上填补;</u> <u>(3)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 且由此导致</u>
--	--

	<u>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 2/3 以上时，</u> <u>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u> <u>（4）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u> <u>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后的 3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u> <u>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u> <u>2、差额选举</u> <u>（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u> <u>股份数过半数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u> <u>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u> <u>（2）若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过半数</u> <u>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u> <u>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u> <u>（3）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u> <u>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u> <u>选举；</u> <u>（4）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u> <u>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u> <u>足《公司章程》规定的 2/3 以上时，则下次股东</u> <u>会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的 3 个月以内召开。</u>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u>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u>
第五十八条 股东 <u>和股东代理人</u>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u>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依照规定征集股东表决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u>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依照规定征集股东表决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u>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新增	<u>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u>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u>同意或反对或弃权。</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u>同意、反对或者弃权。</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u>第六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	删除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u>现场</u>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u>监票人负责监督现场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在现场表决统计表上签字。</u>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票、监票。<u>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或非关联股东代表不足两名时，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情况，可推举律师、非关联董事或其他人员参加计票和监票。</u>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u>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u>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u>或其他表决方式的结束时间，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宣读。</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宣布的现场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予同意并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u>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宣布的现场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予同意并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u>过半数</u>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	-------------------

附件 3：《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u>《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u>对股东大会负责</u>,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u>及《公司章程》</u>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u>中国证监会</u>”)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的规定。
<u>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应视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议股东大会撤换。</u>	<u>第六条 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辞任等事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u>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u>(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u>(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u>(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u>(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u>(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u>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u>(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u> <u>(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 <u>(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 <u>(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u>(五) 应当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u>	
--	--

<u>相关会议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意见；</u> <u>（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u> <u>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 <u>（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u> <u>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	
<u>第十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u> <u>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	删除
<u>第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u> <u>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u> <u>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u> <u>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u> <u>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u> <u>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u> <u>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u>	删除
<u>第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u> <u>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辞职</u> <u>报告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u> <u>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u> <u>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u> <u>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u> <u>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u> <u>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u> <u>而定。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u> <u>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删除
第十三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u>监事会</u>进行监 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意见。	第九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u>审计委员会</u>进 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会提出意见。
新增	<u>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u> <u>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航直升机股份</u> <u>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u>

	<u>制度。独立董事应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u>	删除
<u>第二十五条</u>	删除
<u>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u>	<u>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u>
<u>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u>	删除
<u>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	<u>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u>
<u>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u> <u>（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u> <u>（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u> <u>（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u> <u>（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u>	<u>第十九条 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u>

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u>（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u> <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u> <u>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u> <u>会讨论通过；</u> <u>（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u> <u>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u> <u>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u> <u>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u> <u>（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u> <u>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u> <u>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u> <u>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u> <u>决；</u> <u>（八）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u> <u>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u> <u>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u> <u>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u> <u>件；</u> <u>（九）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u> <u>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u> <u>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u> <u>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u>（十）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u> <u>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u> <u>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u> <u>（十一）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u> <u>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u> <u>和业务培训；</u>	
--	--

<u>(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u> <u>(十三) 主持股东大会；</u> <u>(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u>监事会</u>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在公司<u>监事会</u>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在公司<u>审计委员会</u>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u>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u>，分别在公司公布<u>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度报告、半</u>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u>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u>，分别在公司公布<u>上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u>

年度报告前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	报告前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拟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党总支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拟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党组织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

<u>人及其书面提议：</u>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u>（八）发出通知的日期：</u>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u>（四）</u>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u>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u>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u>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u>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u>方可举行。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u>日期</u>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u>（四）委托人的授权有效期限；</u> （五）委托人的签字<u>或者盖章</u>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五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二次未能出席，亦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给予撤换。	第三十八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亦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给予撤换。
第五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u>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u>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u>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u>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u>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六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u>（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u>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u>（三）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u>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u> <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召开</u>

	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
第七十一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和《<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中规定需披露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公告的，也应当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和《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需披露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公告的，也应当公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

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